

落實國家建設願景

營造繁榮永續台灣

101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

系列三 101年重要施政成果

經建會綜合計劃處

壹、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計畫

貳、經濟動能推升方案

面對世界經濟成長動能疲弱情勢，101年政府積極執行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，由產業、輸出、人力、投資、政府五大面向，致力提振國內景氣，調整經濟與產業結構；同時，全力開展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計畫之「活力經濟」、「公義社會」、「廉能政府」、「優質文教」、「永續環境」、「全面建設」、「和平兩岸」、「友善國際」等八大構面主軸措施，為建構「繁榮、和諧、永續的幸福台灣」奠定堅實基礎。

壹、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計畫

一、活力經濟

(一) 開放布局

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（ECA），與新加坡、紐西蘭進行談判，完成台印尼民間智庫共同研究，持續與印度智庫共同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；102 年 4 月核定「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」，將以發展「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，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」，示範推動智慧運籌、國際醫療、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。

(二) 科技創新

核定「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」，選定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作為先期推動項目，包括材料化工類 3 項、機械類 2 項、電子電機與軟體類 5 項；執行網路通訊、智慧電子、奈米、生技醫藥、能源、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6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，獲得專利 1,340 項、促進廠商投資 3,100 億元。

(三) 樂活農業

推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，建立農業聚落，完成「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」開發 175 公頃，輔導稻米產銷專業區 37 處；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；推動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，舉辦「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工作會議」，建構亞太區域間糧食安全聯繫網絡。

(四) 結構調整

賡續推動生物科技等六大新興產業、雲端運算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，以及美食國際化、華文電子商務等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；實施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」，101 年台商回台投資 519 億元；促成外商在台設立區

域總部，至 101 年底計 150 家，潛在投資金額超過 430 億元；推動傳統產業特色化及高質化，協助台灣業者參與 iF、reddot 等國際四大設計獎，101 年獲獎產品 314 件，創歷年新高。

（五）促進就業

推動「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，促進 8.3 萬人就業；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、在職及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，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；101 年 9 月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起由原 103 元調升至 109 元；持續檢討《勞動基準法》有關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」之適用範圍，防止責任制濫用。

（六）物價穩定

101 年各項貼放利率維持不變；透過公開市場操作，101 年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4.17%，維持於目標區（2.5 ~ 6.5%）內；邀集製造及通路業者達成共同穩定物價、不趁機哄抬之共識；研修《刑法》第 251 條條文，增訂對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農工商物品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以及意圖影響交易價格散布不實資訊者科處刑罰之規定。

二、公義社會

（一）均富共享

持續改善投資環境，促進就業與薪資成長；推動社會救助新制，計 63.9 萬名經濟弱勢民衆納入救助照顧；成立「年金制度改革小組」，以「財務健全、社會公平、世代包容、務實穩健」為基本原則，進行年金制度檢討。

(二) 平安健康

完成計收補充保險費等各項新制前置作業，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論人計酬試辦計畫」；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及登錄平台，並推行「幼童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」等新疫苗政策，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。

(三) 扶幼護老

健全幼兒教保服務及保母托育制度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187 班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20 處；推動長照保險制度，研訂《長期照護服務法》。

(四) 族群和諧

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，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；推動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」，辦理關懷訪視等，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。

(五) 居住正義

規劃興建板橋浮洲地區合宜住宅 4,455 戶及機場捷運 A7 站基地合宜住宅 4,463 戶；建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，101 年 6 月公布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」，8 月正式實施。

(六) 性別平等

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；推動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，101 年計完成檢視法律案 732 件、自治條例案 922 件。

三、廉能政府

(一) 廉政革新

賡續推動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；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及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》立法；建置「司法保護中心」，加強法官及檢察官評鑑。

（二）效能躍升

至 101 年底，完成 16 個部會及所屬 61 項組織法案立法；執行「整合服務效能躍升 101 年續階方案」，提出法規鬆綁案件 63 項，完成議題檢討 34 項。

四、優質文教

（一）文化創意

籌設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，預計 104 年 12 月開館試營運；建設流行音樂中心，預計 105 年完工；推動文創投資及融資機制。

（二）教育革新

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01 學年高中職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達核定招生名額 61%；推動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」；推動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，101 年獲補助學校已有 10 校進入世界前 500 名。

五、永續環境

（一）綠能減碳

落實「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」，101 年節油 65 萬公秉油當量（達成率 167%）、節電 139,474 萬度（達成率 125%）、減排二氧化碳 617 萬噸（達成率 143%）；推動能源大用戶進行能源使用查核作業，加速產業低碳化。

（二）生態家園

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，101 年溶氧 $\geq 2\text{mg/L}$ 之比率達 91.0%，為近 10 年最佳狀態；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，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 97 年 43.6%，提升至 101 年 65.4%；加強水庫清淤，計 432 萬立方公尺。

(三) 災害防救

通過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完成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草案；訂定「龍門核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」，每月進行追蹤管制，確保核四安全。

六、全面建設

(一) 基礎建設

推動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，101 年汰換管線長度 860 公里；推動輸變電計畫，完成 18 所變電所暨相關線路 197 回線公里建設；加速公共汙水下水道建設，101 年全國用戶接管 182.9 萬戶，較 100 年增加 19 萬戶。

(二) 海空樞紐

推動「桃園航空城」計畫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；建構基隆港、高雄港現代化客運設施。

(三) 便捷生活

持續推動「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」、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」；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，落實「寬頻網路建設」，至 101 年底，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家戶率為 74.1%。

(四) 區域均衡

設置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」，加速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；完成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」；改善離島生活品質。

(五) 健全財政

致力籌措財源及逐步縮減財政赤字，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.5%，逐年下降至 101 年度之

1.6%；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，101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已達 83.7%。

（六）金融發展

完成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，至 101 年底計 50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；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正式運作，辦理申訴服務滿意度達 94.3%。

七、和平兩岸

（一）兩岸關係

簽署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，落實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（ECFA）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，101 年中國大陸自台灣早收清單之進口額 203.1 億美元、獲減免關稅 5.3 億美元，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早收清單進口額 47.4 億美元、關稅減免 5,424 萬美元。

（二）國防安全

調整國防組織，修正《國防部組織法》，執行軍種內部組織調整與員額精簡；核定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，循序穩健推動募兵制度。

八、友善國際

（一）擴大參與

出席第 65 屆「世界衛生大會」（WHA）；加入「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」（SPRFMO）；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、亞太經濟合作（APEC）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會議；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對

手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，加速全球經貿布局；推動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」(TIFA) 復談，擴大台美合作範圍。

(二) 人道援助

濟助海地、巴拉圭等區災民計 42 萬美元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 (NGO) 提供國際醫療服務；加強國際衛生合作。

(三) 文化交流

於台灣書院海外據點辦理文化活動計 138 場次、補助國內表演藝術赴大陸藝文交流、「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」；第 12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獲 1 銀 1 銅。

(四) 觀光升級

推動觀光產業轉型，101 年來台旅客人數突破 731 萬人次，創歷史新高；形塑十大國際觀光魅力據點；核定五大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67 案；獎勵產業界推動綠色住宿措施。

貳、經濟動能推升方案

一、推動產業多元創新

(一) 推動三業四化

訂定「傳統產業維新方案」，第 1 階段 (101 ~ 103 年) 具維新潛力之亮點產業，納入計畫積極推動；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優勢，吸引國外零組件廠設置物流產業發貨中心。

(二)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

核定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」，發布「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，表彰卓越中堅企業 10 家。

(三)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

推動「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」及「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」試辦方案；辦理各類科技專案計畫，引導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。

(四)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

推動包機、郵輪迎賓、修學旅行等獎勵補助；推動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」，至 101 年底，受頒星級旅館標章業者 222 家。

(五)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

推動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」計畫，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；核定「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」方案，推動銀行、證券商及投信投顧發展多元化商品。

(六) 能源發展優質永續

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及核發；推動再生能源設置，至 101 年底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 370 萬瓩。

(七) 黃金廊道樂活農業

規劃於雲林縣與彰化縣高鐵沿線 3 公里地層下陷地區，打造「節能、節水」之農業黃金廊道區。

二、促進輸出拓展市場

(一) 開發新興市場

強化新興市場資訊研究調查；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，檢討自由貿易港區法規，提升輸出附加價值。

(二)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

擴大會展及周邊產業商機，辦理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；推動電子商務跨境行銷；建構兩岸快捷運輸機制與規模；深化物流服務能量，爭取產業物流外包服務商機。

(三)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

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，核定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/ 經濟合作協定 (FTA / ECA) 路徑圖，推動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 及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」(RCEP)。

(四) 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

修訂「智財戰略綱領」，持續優化智財布局、流通與保護。

三、強化產業人才培訓

(一) 結合產業需求，改進技職教育

101 年規劃完成「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草案。

(二) 發展人力加值產業，強化產學訓之銜接

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；辦理強化關鍵人才培訓，培訓產業中高階人才 1.5 萬人。

(三) 推動人才布局，培訓新興市場人才

加強職前與在職訓練；媒合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。

(四)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，調整勞動法規

建立外籍優秀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友善環境，主動針對境外符合「學術與商務旅行卡」、「就業 pass 卡」及「梅花卡」等申請資格之國際優秀人才進行宣傳、辦理核發作業。

四、促進投資推動建設

(一) 擴大招商，促進民間投資

推動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」；實施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」，至 102 年 4 月底，通過申請案 31 件，投資金額 1,770 億元。

(二) 創新財務策略，推動公共建設

推動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」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101 年簽約案 99 件，簽約金額 1,437 億元。

(三) 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

增加投入郵政資金 1,322 億元，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；研修《保險法》，提高保險業風險管理能力及投資意願。

(四)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，適時調整投資法規

修正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」，刪除禁止或限制外人投資項目計 9 項；檢討陸資來台投資項目，98 年 6 月至 101 年底累計開放 404 項，核准投資案件 342 件、投資金額 5 億美元。

(五) 規劃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。

五、精進各級政府效能

(一) 改進政府採購機制

研修《政府採購法》，推動仲裁快速解決履約爭議；推動「公共工程躍升計畫」，建構「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」，規劃電子採購系統「警示」機制。

(二) 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

研議政府預算細部管制作業，積極辦理預算效能定期審查或專案檢討。

(三) 健全法規檢討平台機能

加強法規檢討建言蒐集，落實部會主動檢討及跨部會協調機制；101年鬆綁項數計91案。

(四)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

健全國家資產資訊，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；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；辦理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及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，釋出國有土地。

(五)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

中鋼公司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；台糖公司規劃與開發溪湖糖廠及蒜頭蔗埕文化園區；中油公司辦理「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」及「異壬醇(INA)合資生產計畫」等。